

# 关于增加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汇成”)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1年11月22日起,本公司增加北京汇成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且本公司不对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北京汇成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含定期定额投资)设折扣限制,具体优惠费率以北京汇成官方公告为准。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全合兴两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合兴两年封闭运作混合(LOF)	163418
兴全中证800六个月持有期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中证800六个月持有指数A	010673
	兴全中证800六个月持有指数C	010674
兴全汇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汇吉一年持有混合A	011336
	兴全汇吉一年持有混合C	011337
兴全合远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合远两年持有混合A	011338
	兴全合远两年持有混合C	011339

注:

1、兴全合兴两年封闭运作混合(LOF)暂不开放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开放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赎回、转换的时间,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兴全汇吉一年持有混合、兴全合远两年持有混合暂不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开放上述业务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本公司和/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遵循北京汇成的相关规定。

2、上述基金的每期扣款(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且仅开通前端定投业务,具体办理要求以北京汇成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详见各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

4、兴全合兴两年封闭运作混合(LOF)暂不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 三、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且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行为。目前,本公司仅接受场外前端申购模式的基金转换申请。

2、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换补差费组成,即: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

3、上述基金的最低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在北京汇成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北京汇成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转换最低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进行转换为另一只基金时,不受上述转换最低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转换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强制赎回。

4、因注册登记机构不同,仅允许注册登记在相同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进行转换。

5、本公司将对转换补差费率设折扣限制,原转换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转换补差费折扣以销售机构为准。

6、兴全汇吉一年持有混合、兴全合远两年持有混合暂不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兴全合兴两年封闭运作混合(LOF)目前尚未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开放上述业务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 四、最低申购、赎回、持有份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北京汇成申购上述基金,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1元。投资者在北京汇成办理申购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2、投资者通过北京汇成赎回上述基金,基金管理人规定上述基金最低赎回、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投资者在上述机构办理赎回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北京汇成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交易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最低赎回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赎回时,不受上述最低赎回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赎回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强制赎回。敬请投资者注意赎回份额的设置。

3、本次仅开通上述基金的前端销售业务。

4、兴全合兴两年封闭运作混合(LOF)目前尚未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开放申购、赎回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兴全汇吉一年持有混合、兴全合远两年持有混合暂不开放赎回业务。

## 五、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自2021年11月22日起,投资者通过北京汇成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本公司将对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设折扣限制,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优惠费率以北京汇成官方公告为准。

基金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上述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北京汇成所有。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公司网站:www.hcfunds.com

客服电话:400-6199059

\*上述机构已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证书

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78-0099(免长话)、021-3882453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xq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2日